

建筑工程学院“学业与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培养学生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能力，结合我院实际，特设立高年级学生担任新生学业与发展指导员（以下简称“学导师”），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导师是从事德育工作、促进学生专业学习和素质拓展的重要力量，是新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我院实施新生教育工程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学校的总体部署、我院的发展目标、学生自身的素质和能力、社会环境的变化等因素都对我院学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新生中实行“学导师制度”，是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增强学生工作的针对性，又符合学生成长成才的规律；既是对辅导员工作的重要补充，又是实现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精细化的必然要求，对我院学生工作朝着规范、科学、有效、精细的方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第三条 实施“学导师制度”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服务为根本，积极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学导师“导学、导管、导助”的作用，努力培养学生团结互助的精神和责任、良知、规则意识，不断提升大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

第二章 学导师的选拔与聘任

第四条 学导员的选拔与聘任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每个新生班级配备一名学导师。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高年级学生，通过选拔培训后可聘任为学导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觉悟，能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

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健康的身心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作风正派，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没有违纪处分记录，在同学们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熟悉新生的思想心理特点和教育管理方法。

4.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要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5%。

5. 鼓励和优先考虑学生党员以及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学生干部担任学导师。

6.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尤其对积极参加科技创新与创业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导员的选拔与聘任坚持自愿报名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1. 每学年暑假前，有意向担任新生学导师的同学提出书面申请；

2. 资格审查；

3. 组织面试，确定学导师人选，进行培训，并建立学导师档案；

4. 颁发学导师聘任书。

第七条 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 1 学期，1 学期考核通过后，进行续聘；不合格的解聘并重新聘任。

第三章 学导师的培训

第八条 自愿申请担任学导师的大二学生经过审查和选拔后，必须参加学导师培训班的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为：

1. 《建筑工程学院“学导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院史和院情教育；
3. 学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理论与方法；
5. 心理健康咨询与时间、情绪管理；
6. 专业知识教育；
7. 校园学习生活指导；
8. 优秀学导师代表管理经验交流；
9. 大学生人际交往艺术；
10. 时事政治。

第九条 对学导师的培训要富于学生管理工作上的针对性和形式上的灵活性，进而确保实效性。

第四章 学导师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十条 学导师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主要是协助辅导员开展新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1. 协助辅导员做好迎新准备工作；掌握新生的基本信息，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协助做好新生的入学适应性问题；

2. 了解新生的特长、爱好和家庭等方面的情况，并上报辅导员；组织增进了解和促进团结的班级活动；
3. 帮助新生熟悉校园环境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4. 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和精神面貌，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大学生活，努力化解矛盾、解决疑难、避免冲突，维护班级和谐、校园安全与学院稳定；
5. 鼓励新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学生组织与学生社团，丰富大学生活；
6. 指导新生参加学校与学院开展的活动和组织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帮助新生提高认识和拓宽视野；
7. 协助选拔和培养新生班团干部，指导新生干部开展班务管理工作；
8. 对新生进行专业思想、专业学习、学涯、生涯和职涯等方面的引导，指导学生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培养良好的学风。

第十一条 加强学习、注重实践，围绕学校学院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保证工作精神及时有效传达和贯彻实施。

第十二条 积极向辅导员汇报思想与工作心得，虚心接受辅导员的工作指导。

第五章 学导员的纪律和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学导员的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的监督，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做好新生信息汇报，每周向辅导员口头汇报一次，每学期对所负责的班级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2. 所负责班级出现紧急情况时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
3. 不得误导、讥笑、讽刺、打击新生;
4. 不得向新生索取或接受有价报偿; 不得以职务之便向新生推销、贩卖物品。
5. 增强大局意识, 服从学院的整体工作安排。

第五章 学导员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学导员考核制度和档案, 其档案将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导员聘任期满, 由新生辅导员和主管辅导员共同组织对学导员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并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评出“优秀学导员”。

第十六条 对学导员工作的量化考核结果与综合考评相挂钩, 并作为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之一。综合考评时, 考核合格的学导员按照团支书标准加相应德育分, “优秀学导员”按照班长标准加相应德育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